

永修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府字〔2023〕94号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修县2023年 第三批次农民建房用地的批复

有关乡（镇、企业集团）：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报来的永修县2023年第三批次农民建房用地请示。现批复如下：

1. 同意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民建房用地占用我县白槎栗山村、塘上村、艾城镇高桥村、马湾村、西津村、阳山村，九合乡城南村、淳湖村、和平村、青墅村、四合村、永光村，立新乡坂上村、北徐村、岭南村、桥头村，马口镇高峰村、前进村、和丰村、荆湖村、立华村、屋场村、先锋村，云山企业集团云山林业公司、云山畜牧水产公司，梅棠镇祥林村、大塘村、新庄村、中心村，三角乡联群村、树下村，三溪桥镇横山村、黄

岭村、三溪桥村，滩溪镇东山村、胡家村、滩溪村，虬津镇宝田村，涂埠镇杨师水产养殖场，部分集体和国有土地用地总面积 0.82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32 公顷（耕地 0.4945 公顷，园地 0.0182 公顷，林地 0.2265 公顷、其他用地 0.084 公顷）。该批次所占用耕地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占补平衡指标库中落实好占补平衡。

2. 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 2023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防洪保安资金等规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3. 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台账管理，并对农转用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用地批后实施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中备案。

4. 各乡（镇、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 76 户农民完善土地供应手续。

5. 供地前，各乡（镇、企业集团）应做好农民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